

项目编号：KY2026-1-549.2B2

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等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经颅磁刺激仪）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2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潜在的投标人可在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3 日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KY2026-1-549.2B2
- 2、项目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 3、预算金额：400000 元
- 4、最高限价：4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经颅磁刺激仪，2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30 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8）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8:30:00 起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7:30:00 止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 元

注：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30:00

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 号：861130107501815020013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联系人：祁老师

电话：029-3328723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涛、丁嘉伟、刘金柯、卢韶华

电话：029-81206622-82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预算	400000 元
	最高限价	400000 元
	核心产品	经颅磁刺激仪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咸阳市中心医院 2、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 78 号 3、电话：029-33287237 4、联系人：祁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 3、电话：029-81206622-821 4、联系人：汪涛、丁嘉伟、刘金柯、卢韶华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8)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 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0) 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提供声明函。
--	--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同一法人下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标段投标活动。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9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30:00 2、地点：西安市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6-15 层第二会议室
1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无需交纳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胶装册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6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交货期：30 天 2、交货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产品全套质保≥5 年，负责承担软件终身升级。
17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验收设备合同金额。

1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9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 ✧ 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

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各合同包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合同包为单位进行。

2、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 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的投标方案：
 - A、投标人企业简介。
 - B、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C、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投标人承诺书。

（7）投标文件按合同包必须单独制作。

4、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对投标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

签字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7、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1、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3、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

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合同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技术参数 (30 分)	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及安装方案；②配套服务方案；③验收方案；④培训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依据：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 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渠道 (1 分)	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每提供 1 个计 1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节能环保 (1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 1 分，最多计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业绩 (18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供货合同，提供 1 份计 3 分，满分 18 分，未提供不计分。注：需提供项

	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

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 30%收取。

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经颅磁刺激仪【2套】

序号	设备功能及主要软、硬件	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	本设备适用于精神科临床诊疗与康复干预工作，其核心功能是利用脉冲磁场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2	主要技术参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最大磁感应强度$\geq 8T$，允差$\pm 20\%$； 2、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30kT/s -80 kT/s； 3、脉冲上升时间：20 μs-100 μs； 4、输出脉冲宽度：300 μs-360 μs； 5、最大刺激频率 200Hz，小于等于 1Hz 时，步长 0.1Hz；大于 1Hz 时，步长 1Hz； 6、至少支持四种刺激模式，包含：标准刺激、TBS 刺激、单次刺激、成对刺激等； 7、线圈具备液态循环冷却技术，温度达到最大设置限值后会进行提示，并自动停止治疗； 8、具备实时显示线圈温度和强度的功能； 9、MEP 采集通道≥ 2 通道，可同时进行多部位 MEP 检测； 10、定位帽材质符合生物兼容性要求； 11、主机可根据临床需求安装圆形线圈或八字形线圈； 12、具备各种数据查看功能，至少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临床治疗方案、治疗记录、报警信息等，并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等； 13、具备数据库管理功能，至少包含患者信息管理，治疗方案管理，治疗记录管理，用户管理和科室管理等，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快速启动刺激等； 14、具备自动化报告生成功能，至少包含治疗记录报告，MEP 检查报告和成对刺激检查报告等； 15、具备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 16、所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与设备到货日期的期间间隔≤ 6 个月。

		二、配置要求 1、线圈支架≥ 2副； 2、刺激线圈：≥ 2套（8 字型线圈、圆形线圈各一个） 3、刺激定位帽：≥ 6个（包含所有规格型号） 4、专用台车 1 辆 5、MEP 模块 1 套
3	售后要求	1、提供设备装箱单及本次投标装备配置清单； 2、提供设备附件分项报价； 3、提供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4、产品全套质保≥ 5年，负责承担软件终身升级； 5、负责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必须在 3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h，否则卖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 6、提供操作手册及设备操作规程； 7、提供该设备非标的电源连接线及其他外接转换口； 8、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 9、提供维修指南、维修专用工具、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0、质保期内≥ 4次/年巡检，≥ 2次/年维保，并提供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采购，在_____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具体采购项目见附件1），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确保所有产品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设备费、设备到达_____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安装调试费、设备强制计量检测费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之内，一次性支付验收设备合同金额。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_____。

（二）交货地点：咸阳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_____。

五、包装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

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五）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六）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七）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_____。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2）

八、配置清单。（详见附件3）

九、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_____

（二）人员培训：_____

（三）服务承诺：_____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验收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二、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采购人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附件 2 技术规格及标准

附件 3 配置清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KY2026-1-549.2B2 • 采购包_____

（正本或副本）

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KY2026-1-549.2B2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90__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经颅磁刺激 仪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包：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内容	响应说明

说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期、质保期、项目实施地点、结算方式等）。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及包）（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内容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 二、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一、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一）
-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二）

格式一：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对本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响应中，_____（存在/不存在）与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股权关系说明

1-1-1、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情形。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颅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包：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胶装侧封标识式样：

开 源
咸阳市中心医院全自动酶免分析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包：）——供应商全称
响应文件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206622/6633

网 址：<http://kyzb.com.cn>
